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、8 号及 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财会〔2018〕1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：

詹纯新 胡新保 赵令欢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